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12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1年11月16日发布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2026年11月16日),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炜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6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炜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现已核准唐炜女士的任职资格,唐炜女士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唐炜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行董事会对于唐炜女士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467,731,1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20,159,669.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467,731,1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4日

2.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5日。

3.红利发放日:2026年11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2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08*****87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洮源两全保险(分红型)
4	08*****89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	08*****94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D款)年金保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周飞媚

3.联系电话:0760-88389918

4.传 真:0760-88830011

七、备查文件

1.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6-041号)。

近日,公司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94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39.63亿元(最高额)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归还后,尚未归还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5.69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通知,电建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持股数量	9,138,371,913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3.0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电建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5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1艘货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审批风险。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协议签署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船舶买卖协议,协议签署交易金额、日期等主要条款均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协议内容存在与草案不一致的可能。

3. 估值及定价风险。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论基于现场勘查、产权持有人申报资料及现行市场价格、费用标准作出,与船舶实际成交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4. 船舶改造及技术合规风险。购置后需对船舶实施适配性改造,须满足国家相关监管规范,存在改造方案无法入级、航速不达预期、改造费用超概算或工期延后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为满足商品车进出岛运输需求、优化运力结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海南洺发船务有限公司所属"洺发宏远"轮1艘甲板货船并实施适配性改造,投入海口至广州南沙航线运营。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5亿元,包含购置、税费、送审、设备、改造等全部费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1艘货船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征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无需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船舶购置、交易协议签署及船舶改造等后续相关手续。

(三)尚未完成的程序及法律障碍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会审议、交易协议签署、船舶所有权转移登记、改造图纸送审与法定检验及入级检验等程序尚未完成。经法律尽职调查及船舶登记簿查询,该轮权属清晰,无抵押、无查封、无涉诉、无处罚、无欠税,历史租赁登记已注销,船舶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海南洺发船务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24年3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耿立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D-FUTTQ4N,注册地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弘洋路南侧(洋浦农贸市场)1幢二层L080室。主营业务为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以及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船舶租赁等。主要股东为自然人耿立宽、泮俊伸、殷腾铎,分别持股55%、25%、2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失信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并经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涉及"洺发宏远"轮船舶所有权的诉讼案件。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名称、类别、权属及所在地。"洺发宏远"轮,类别为固定资产(船舶),钢质甲板货船,船籍港洋浦,登记机关为洋浦海事局,2022年11月28日建造完工;总长139米、型宽33米、型深8.6米、总吨10,721、净吨6,003。该轮所有权人为海南洺发船务有限公司,该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2.评估价值。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轮于评估基准日的含税评估值为8,016.25万元。

3.历史沿革、出让方取得资产情况及运营情况。该轮由江苏名洋船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建造完工;2024年5月21日,海南洺发船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九泽船务有限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受让该轮全部权益,该轮转现产权持有人自行运营。

(二)评估机构情况。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洺发宏远"轮船舶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811号)。

(三)评估情况。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评估方法:成本法(因该类型船舶缺乏可比的活跃市场交易案例,未采用市场法,亦不具备收益法适用条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0日。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重置全价由造船成本(材料费用、设备费、总工时及劳务费、生产专项费)、利润、税金、建造国系数调整值及资金成本构成,其中材料费用、设备费按现行价格并结合PPI专用设备指数调整,现行价格、费用标准与船舶原始建造成本存在差异主要系建造时点钢材、设备市场价格及人工费用变化所致。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查成新率×60%。

(四)购置后的改造安排及项目投资估算。本次购置完成后,公司拟在主甲板基础上增设多层装载甲板并加强船体结构,加装滚装跳板及甲板间斜坡通道,同步实施电力扩容与光伏系统、安全监控与灭火系统、通风与消防管路、居住舱室与环境提升等改造,改造后设计装载能力约1,200车位,并按现行规范申请法定检验与入级检验。项目总投资估算1.5亿元,包含船舶购置费用、设备采购费用、船舶改造费用、船舶修理费用、委托代理费、不可预见费用;上述金额为估算数,最终以实际发生并经审定的金额为准,且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5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船舶买卖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已拟定协议草案,主要条款经双方磋商,最终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协议主体:卖方海南洺发船务有限公司,买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标的为"洺发宏远"轮。购船费用含增值税金额7,480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期支付:合同生效后,买方凭卖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5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购船费用的20%作为定金;船舶交付且卖方办妥所有权注销、买方办妥所有权转移登记后支付70%;剩余10%作为权属及质量保证金,自海事法院应买方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并作出宣告该船舶不附有船舶优先权的除权判决生效满60日后支付。每次付款前卖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进展。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与转移登记、改造图纸送审及法定检验与入级检验等程序。

(三)交易定价依据及与评估值差异的说明。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结合二手货船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差异主要系双方多轮商务谈判压降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及过渡期安排。交船状态为该船处于无租约、无抵押、无担保、无债务,且船舶船级及相关证书有效,未发生影响船级的海损和机损,并在安全漂浮状态下交付;交船及过户具体日期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购买目的。一是聚焦商品车运输核心业务,完善区域运输网络、深化"陆海联动"布局,扩大公司在商品车滚装运输市场的份额并积累专业化船舶管理经验。二是解决现有船舶旺季运能不足,通过运能升级适应航线专业化运输要求。三是响应国家"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政策导向,服务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发展,提升商品车跨区域运输效率。

(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项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合理统筹资金计划并建立应急资金储备,不会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契合海南自由贸易港与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战略,有助于缓解南沙航线运力不足、优化公司运力结构,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具有一定经济可行性,风险基本可控,具备战略必要性与实施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船舶改造涉及技术合规与验收,项目实施进度、最终投资金额及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6-5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6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购置1艘货船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王殿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6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日和12月2日上午9:00-11:00;15:00-17:00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部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刘哲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电子邮箱:haixiagufen@163.com

5、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置1艘货船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王殿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5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26年11月12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会秘书梁婕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1艘货船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海南新能源汽车进出岛运输需求、优化运力结构,公司拟投资购置1艘二手货船并实施适配性改造,投入海口至南沙航线运营,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船舶购置、交易协议签署及船舶改造等后续相关手续。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置1艘货船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殿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5:00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殿富: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船长。曾任大连海运(集团)公司船舶见习三副、二副、大副,中海国际大连分公司船舶船长,中海客轮有限公司长兴岛轮船长,大连海运(集团)公司(中海客轮有限公司)安管部海务监督科副科长、安管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大连海运(集团)公司(中海客轮有限公司)航运部总经理,中海客轮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兼烟台办事处主任,大连海运(集团)公司(中海客轮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大连)公司(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远海运(大连)公司(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船舶管理中心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殿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殿富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4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发展、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银行、保理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融资。就上述融资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提供全额担保;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珑欣")、董事曾智明先生就其中5,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董事、总经理夏冠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燕芳女士,财务总监代铁山先生就其中13,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本次融资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关于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郭倍华	女	中国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刘少云	男	中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韩丹	女	中国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4	夏冠明	男	中国	公司董事、总经理
5	曾智明	男	中国	公司董事
6	杨燕芳	女	中国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	代铁山	男	中国	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联法人

企业名称: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出资额:1370.436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少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述关联方中,郭倍华与韩丹系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系夫妻关系,刘少云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夏冠明先生、曾智明先生、杨燕芳女士、代铁山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安义珑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法人。

(五)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偿支持公司发展。本次融资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解决了公司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系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为受益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

此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此次接受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4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补充公司临时资金需求,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970万元的无息借款,其中刘少云先生提供人民币12,370万元的无息借款、郭倍华女士提供人民币700万元的无息借款、韩丹女士提供人民币900万元的无息借款。本次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郭倍华、韩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关于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郭倍华	女	中国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刘少云	男	中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韩丹	女	中国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上述关联方中,郭倍华女士与韩丹女士系母女关系,刘少云先生与韩丹女士系夫妻关系,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实际控制人自愿无偿支持公司发展,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与公司自愿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970万元的无息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

1. 出借人:刘少云先生;

2. 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370万元;

3. 借款利率:本次为无息借款,借款利率为0%;

4. 担保措施: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5.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临时资金需求,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二)《借款合同》

1. 出借人:郭倍华女士;

2. 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

3. 借款利率:本次为无息借款,借款利率为0%;

4. 担保措施: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5.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临时资金需求,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三)《借款合同》

1. 出借人:韩丹女士;

2. 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

3. 借款利率:本次为无息借款,借款利率为0%;

4. 担保措施: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5.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临时资金需求,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无息借款,系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更好的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不收取任何利息等费用,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4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临时资金需求,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970万元的无息借款,其中刘少云先生提供人民币12,370万元的无息借款、郭倍华女士提供人民币700万元的无息借款、韩丹女士提供人民币900万元的无息借款。本次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银行、保理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融资。就上述融资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提供全额担保;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曾智明先生就其中5,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董事、总经理夏冠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燕芳女士,财务总监代铁山先生就其中13,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本次融资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夏冠明先生、曾智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8,100股	28,100股	2026-11-20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截止申报期间届满(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1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8.44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410757),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1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 数量(股)	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数量(股)	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2,500	0.96	-28,100	6,084,400	0.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9,538,080	99.04	-	629,538,080	99.04
股份总数	635,650,580	100.00	-28,100	635,622,48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